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对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予以修改。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中将：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3 日上午 11:00 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修改为：“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4 日上午 11:00 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上述修订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